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業界導師實施要點

11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為推動業界導師制度，透過校友及業界專家擔任導師，提供經驗交流及傳承，協助學生了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，以訂定個人未來職涯發展方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業界導師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以本校校友為優先考量，每位業界導師以照顧三至五名學生為原則。
 1. 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本學程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2. 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與本學程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3.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或裁判者。
 4.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。
 5.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，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- 三、業界導師經由本學程主任及教師徵詢推薦後，由本學程主任遴選聘任之。
- 四、業界導師主要以輔導本學程大三以上學生，聘任期間為一學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遴聘之業界導師，為榮譽職，不支薪且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相關規定。但若參與本學程之演講、訪談或會議等相關活動，則以本校相關規定報支費用。
- 六、業界導師職掌如下：
 1. 分享職場工作經驗。
 2. 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，提供實習、就業及求職訊息。
 3. 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業界導師聘任契約書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職涯輔導需要，聘任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業界導師，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聘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輔導本學程大三學生，提供實習、就業及求職經驗、訊息及職涯發展相關諮詢。
- 三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甲方提出而未改善，及構成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四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業界導師無關之事務。
- 五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業界導師無關之活動。
- 六、本契約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管學士學位學程

乙方：（姓名）

地址：基隆市北寧路2號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桑國忠主任

身份證字號：F122226255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02-24622192-3100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